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35號

原 告 李映廷  
被 告 吳英明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12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85,109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5,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前，加入由暱稱「馬沙」、「娜美66」、「小陳」等身分不詳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92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工作（俗稱「車手」）。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集團所屬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其陷於

01 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款項，匯入本件  
02 詐欺集團所指定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  
03 爭帳戶)後，再由被告依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小陳」之指  
04 示，於113年6月6日在統一超商民雄門市，持該「小陳」交  
05 付之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稍  
06 後再於附近之不詳地點將之交給該「小陳」，藉以製造金流  
07 斷點而掩飾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原告因被告共同詐欺取財  
08 之不法行為，受有45,123元之金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  
09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方面：對本院113年金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無意見，對  
12 於原告之請求亦無意見等語。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因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將45,1  
15 23元款項匯至系爭帳戶，並由被告提領款項等事實，有本院  
16 113年度金訴字第58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2  
17 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  
24 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  
25 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  
26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查原告既遭詐欺集  
27 團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而由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將款  
28 項取走而造成原告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自應屬共同侵權  
29 行為，是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  
30 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入系爭帳戶款項  
31 45,123元，即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45,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日(送  
03 達證證書見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6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08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爰  
10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1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2 定移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裁判  
13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自毋庸為  
14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7 法 官 謝其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0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3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黃意雯

26 附表：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經過  
27

被害人 即原告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李映廷	冒用慈善團體名義， 向左揭被害人謊稱解	111年6月6日 16時28分	45,123元

(續上頁)

01

	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系爭帳戶。		
--	--------------------	--	--